

附件 1

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工会：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明

工会主席（首席代表）：陈庆华

单位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 29 号双喜大厦 1 栋东
23-25 层

单位注册类型：国有企业

覆盖企业个数：1

覆盖职工人数：85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和《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全体职工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确定的事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在制定、

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涉及到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时，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四条 职工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爱岗敬业。

第五条 具备条件的新就业形态行业、企业可参照本合同文本执行。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本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统计部门发布的本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第七条 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工资标准时，应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提出方案，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下列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标准为：100%。

第九条 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每年不低于荆门市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用人单位每月18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 1 天。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的，用人单位与工会协商并征求职工意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对职工无故旷工、早退的，按照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年休假、婚丧假及其他休息休假。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保障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四条 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按照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进行应急救援，依法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

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会。在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时，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每年跟职工确认一次个人缴费基数情况。

用人单位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时，职工个人缴费基数要经职工个人签字认可。

工会应组织职工对个人缴费基数进行核对和签字，对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1-12月)工资总额除以12，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分别为12%和12%。

第六章 女职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要认真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同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组织政治、业务培训，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选表彰等方面，应当保证女职工占有一定比例；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二十二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或拒绝录用女职工。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的，应当征得女职工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

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6条规定：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探索建立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根据需要提供子女假期托管中心等服务保障，为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提供支持。要落实女职工人格和人身权益维护，预防和制止女职工在劳动场所遭受性骚扰。

第二十六条 全体女职工在3月8日放假半天。

第二十七条 女职工生育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以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增强生产活力。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八章 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招用条件招收录用，工会有权对招用职工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

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最低不少于1年，一般为3年。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职工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如实告知职工。工会应配合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学习和严格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确需裁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提前15日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

裁减人员方案一般应包括企业用工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障缴费情况、经济补偿的支付来源及支付方式、企业职工名册和裁减人员名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对方法等。

第九章 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3年。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代表发现对方有违反本

合同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举报。接到举报的一方应会同另一方尽快协商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修改或者废止。
- （二）用人单位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
- （四）双方约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本合同期约定的期限届满；
- （二）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履行本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平等协商解决。一方向对方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另一方应在收到意向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同意协商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协商会议。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合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签字后 10 日内，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合同正式文本。

第四十六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送审。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单位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工会：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明

工会主席（首席代表）：陈庆华

单位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 29 号双喜大厦 1 栋东
23-25 层

单位注册类型：国有企业

覆盖企业个数：1

覆盖职工人数：850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使职工的工资水平与单位的经济效益相适应，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平等协商、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经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在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内（月）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和津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第三条 用人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与职工平等协商确定以

下事项：

- （一）工资水平、工资标准、分配形式和支付办法；
- （二）加班加点工资；
- （三）津贴、补贴；
- （四）奖金分配办法；
- （五）试用期、病假、事假等期间的工资；
- （六）工资调整办法；
- （七）其他需要协商的内容。

双方协商确定的事项，用人单位应及时告知职工，工会（职工代表）要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对职工的宣传工作。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协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和岗位工资标准时，综合考虑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贡献，主要参照以下指标：

- （一）最低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以及人工成本信息等；
- （二）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三）本单位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上一年度工资水平；
- （四）双方约定参考的其他指标。

第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具体标准为：100%。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每年不低于荆门市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用人单位每月 18 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第八条 因职工本人过错、重大过失或违反公司制度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职工赔偿经济损失。从职工工资中扣除的，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职工当月工资的 20%。用人单位扣款前应当书面告知职工扣款的原因、依据、金额和起止时间。

第九条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本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十条 本合同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签字后 10 日内，用人单位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合同正式文本。

第十四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十二条的规定送审。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单位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工会：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明

工会主席（首席代表）：陈庆华

单位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 29 号双喜大厦 1 栋东 23-25 层

单位注册类型：国有企业

覆盖企业个数：1

覆盖职工人数：850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切实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依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劳动法》《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就劳动安全卫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劳动安全卫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方针、目标。

（二）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三）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

技术措施。

（四）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

（五）安全生产、职业危害教育和培训。

（六）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及定期演练。

（七）特殊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八）安全及工伤事故调查处理。

（九）工会（职工代表）提出的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需要加以解决的突出问题。

（十）其他。

第三条 用人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劳动条件（包括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环境），保证安全生产；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减少工伤和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了解国家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熟悉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法、技术和危害防护等基本知识，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

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措施。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构培训的岗位（工种）作业人员，在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后方可上岗。职工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

第五条 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按照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进行应急救援，依法获得安全卫生保障。对职工不遵守生产操作规程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工会应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并对用人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或者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职工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用人单位不得因此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工会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本合同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与集体合同一并执行，有效期为3年。本合同期满前9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

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签字后 10 日内，用人单位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合同正式文本。

第十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十五条的规定送审。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单位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用人单位：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工会：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明

工会主席（首席代表）：陈庆华

单位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大道 29 号双喜大厦 1 栋东 23-25 层

单位注册类型：国有企业

覆盖企业个数：1

覆盖职工人数：850

第一条 为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充分发挥女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实现互利共赢，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经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用人单位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培训，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公开所有相关信息；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在外出进修、业务学习、出国考察、挂职锻炼等方面应考虑男女职工的不同

需求，采用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保障男女职工平等发展权利；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三条 女职工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爱岗敬业，努力完成工作任务，为用人单位发展多做贡献。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努力提高技能水平，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发挥女职工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或拒绝录用女职工。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以及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目前所从事岗位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等内容必须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的，应当征得女职工的同意，不应随意降低其工资待遇。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比例，与女职工在职工总数中的比例相适应。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禁

止安排女职工从事下列劳动：

（一）矿山井下作业以及人工锻打、重体力人工装卸、冷藏、强烈振动的工作；

（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国家规定的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第七条 女职工经期，用人单位提供以下保护：

在月经期间，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八条 女职工孕期，用人单位给予以下劳动保护：

（一）不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35°C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作业、温度在33°C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以及孕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二）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期间内按规定进行产前检查，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有额定工作量的，应相应扣减其工作量；

（三）不安排怀孕28周以上的女职工从事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劳动时间。

第九条 女职工产期，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怀孕未满12周流产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其指定医疗机构的证明和其他相关规定，给予15至30天的产假；怀孕12周以上28周（企联）以下流产的，给予42天的产假；

（二）正常分娩的，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休假1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再增加产假60天；

（三）怀孕28周以上早产或者超期分娩的，视为正常分娩；

(四) 分娩时遇有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

(五)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第十条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妇女，其配偶享受 15 天护理假；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人每年享受累计 10 天育儿假。

第十一条 女职工哺乳期，用人单位提供以下保护：

(一) 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次增加哺乳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因哺乳而往返于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二) 不安排哺乳期内的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以及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安排其延长劳动时间或夜班劳动。对女职工怀孕前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在其孕期内安排其他适当的工作；

第十二条 女职工因更年期综合症不能适应工作时，用人单位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及实际情况，减轻其劳动量或暂时安排其它适宜的工作，调整岗位后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3 月 8 日全体女职工放假半天。工会每年为女职工组织至少一次文体娱乐活动，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需要利用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予支持，并视同出勤。

第十四条 女职工生育产生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工作、生产特点，制定规章制度，开展教育培训，预防和制止女职工在劳动场所遭受性骚扰。女

职工在劳动场所受到性骚扰等危害职工人身安全的行为，向用人单位反映或者投诉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用人单位应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明确指出，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语言、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质性骚扰。）

第十六条 探索建立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为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可提供职工子女托幼服务，允许职工紧急休假。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为3年。本合同期满前9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十八条 本合同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签字后10日内，用人单位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合同正式文本。

第二十二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二十条的规定送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单位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